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7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高永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穩穩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博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億貳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．三二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億陸仟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．三二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